

(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)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：不属于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准格尔旗大路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准格尔旗老旧小区改造项目-水红花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准格尔旗老旧小区改造项目-水红花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内蒙古锦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827.82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1.97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锦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10月03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内蒙古锦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内蒙古锦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91150622MA0PWTFW0Y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622MA0PWTFW0Y 成立日期: 2018年06月07日 登记机关: 准格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ZQS-C-G-230375 第(1)包 2023-10-11 19:58:05

内蒙古锦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-10-11 19:58:05